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 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YH2020-20-0107-1

采购单位：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受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委托,对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单一来源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应在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H2020-20-0107-1;

项目名称: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3460000.00 元(人民币: 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1) 数量: 一批不分包, 其它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付款方式: 具体条款由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

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近期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查）、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 其他

(1) 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2)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0 元。(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北京时间 17: 30 分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单次使用，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人民路 65 号

联系方式：1311194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898-6672943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一、说明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和实施。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条款,无论本次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优惠政策

2.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适用范围

3.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四、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4.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

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6.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6.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6.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6.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6.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7.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7.3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投标费用

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

费。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供应商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七、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13.2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确认。

14.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资格声明
- (4) 开标一览表
- (5) 规格响应表
- (6) 供应商资格文件
- (7) 投标商需提供的各种资质证书
- (8) 投标商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0) 技术方案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7.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17.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46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18.2 包干价是指：在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如有设备和系统功能的变动，不涉及总价调整。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8.3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8.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0. 投标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2. 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

22.2 提供 word、PDF 格式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一致 1 份，电子文档要求是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22.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并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3.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专用袋面上标明：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0-20-0107-1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3.2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23.3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十、谈判

25. 采购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 5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采购谈判程序

26.1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26.2 采购人将在“谈判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26.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初步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

26.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的基本情况 after，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6.5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26.6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6.7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有则填×）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27. 谈判成交

27.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7.2 谈判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 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9. 质疑和投诉

29.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十一、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货币形式支付。

34、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YH2020-20-0107-1)

2. **采购预算:** ¥3460000.00 元 (人民币: 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用户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专线	1 条 400M 互联网专线	月	24
2	市政府办公楼电子政务网 VPN 主点	1 条 200M VPN 主点专线	月	24
3	机关电子政务网	56 条机关单位 50M 数字电路	月	24
4	乡镇电子政务网	13 条乡镇 100M 数字电路	月	24
5	行政村电子政务网	204 个行政村 10M PON 专线	月	24

三、技术要求:

1. 网络组网技术需求:

1.1 技术指标:

- (1) 电路类别: 互联网、MSTP、VPN 专线;
- (2) 线路误码率 $\leq 10E-7$
- (3) 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达到 99.9%;
- (4) 接口类型: 具备提供 RJ45 和光口通信链路接口。

1.2 可靠性:

- (1) 保障 7*24 小时, 不间断运行;
- (2) 对所有线路进行有效的监控;

四、数据网点及配置:

序号	租赁数据网分布点	用途	电路
1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琼海市政府办公楼 4 层信息中心	互联网	1 路 400M
2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琼海市政府办公楼 4 层信息中心	互联网电子政务网(主点)	1 路 200M
3	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广播电视台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4	琼海市嘉积镇万泉河路烟草公司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法院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6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万旅大厦 3 层城市投资公司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7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一街科技协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8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农业农村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9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林业局 4 层森林公安执法大队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0	琼海市嘉积镇前进街热作服务中心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1	琼海市嘉积镇文明街教育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2	琼海市嘉积镇元亨街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3	琼海市嘉积镇新民街侨联大厦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4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5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御景湾)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6	琼海市嘉积镇兴工路气象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7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卫生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8	琼海市司法局(爱华东路嘉积镇府东侧)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19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畜牧兽医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0	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质量监督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1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工商联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2	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3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检察院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4	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房产局办公楼 4 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25	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海东路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26	琼海市嘉积镇珠江路应急管理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27	琼海市嘉积镇德海路残疾人联合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28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29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二街财政局办 公楼1层农发办办公室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0	琼海市嘉积镇玉海南路农机执法大队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1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琼海市政府办 公楼1层门口信访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2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工商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3	琼海市嘉积镇金海东四路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4	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党校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5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工科信息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6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万旅大厦2层 地震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7	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总工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8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外事侨务办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39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公安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0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地税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1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二街会计管理 中心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2	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粮食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3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体育管理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4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公路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5	琼海市嘉积镇前进街宏荣商厦5层水 务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6	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交通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7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二街琼海宾馆 接待中心1层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8	琼海市嘉积镇德海路农业技术推广服 务中心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49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二街财政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50	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银海度假中心迎 宾厅2层爱卫办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50M

51	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档案局 1 层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2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人事劳动保障局办公楼 4 层编委办办公室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3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人事劳动保障局办公楼 4 层安检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4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人事劳动保障局办公楼 3 层人事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5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人事劳动保障局办公楼 2 层社保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6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人事劳动保障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7	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老干局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8	琼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招投标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50M
59	琼海市长坡镇长文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0	琼海市会山镇粉车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1	琼海市潭门镇加潭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2	琼海市万泉镇文曲墟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3	琼海市阳江镇红色路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4	琼海市大路镇幸福路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5	琼海市龙江镇银龙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6	琼海市塔洋镇商业路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7	琼海市彬村山农场场部办公楼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8	琼海市博鳌镇滨海路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69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嘉积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70	琼海市中原镇中兴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71	琼海市石壁镇长兴街镇政府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0M
72	琼海市嘉积镇勇敢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3	琼海市嘉积镇桥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4	琼海市嘉积镇南中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5	琼海市嘉积镇南堀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6	琼海市嘉积镇泮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7	琼海市嘉积镇坡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 路 10M

78	琼海市嘉积镇山辉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79	琼海市嘉积镇田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0	琼海市嘉积镇万石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1	琼海市嘉积镇温泉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2	琼海市嘉积镇雅洞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3	琼海市嘉积镇乌石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4	琼海市嘉积镇下寨冬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5	琼海市嘉积镇益群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6	琼海市嘉积镇龙池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7	琼海市嘉积镇龙阁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8	琼海市嘉积镇龙寿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89	琼海市嘉积镇不偏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0	琼海市嘉积镇参古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1	琼海市嘉积镇大礼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2	琼海市嘉积镇大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3	琼海市嘉积镇东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4	琼海市嘉积镇逢龙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5	琼海市嘉积镇俸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6	琼海市嘉积镇官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7	琼海市嘉积镇黄崖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8	琼海市嘉积镇棉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99	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0	琼海市嘉积镇椰子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1	琼海市嘉积镇新潮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2	琼海市嘉积镇里邦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3	琼海市嘉积镇礼都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4	琼海市嘉积镇军屯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5	琼海市嘉积镇纪纲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6	琼海市嘉积镇加囊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7	琼海市嘉积镇嘉祥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8	琼海市嘉积镇先锋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09	琼海市嘉积镇新民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0	琼海市嘉积镇红星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1	琼海市嘉积镇东区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2	琼海市嘉积镇朝标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3	琼海市嘉积镇文坡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4	琼海市嘉积镇山叶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5	琼海市嘉积镇美景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6	琼海市嘉积镇龙利坡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7	琼海市嘉积镇登仙岭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8	琼海市嘉积镇蔗园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19	琼海市中原镇中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0	琼海市中原镇星池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1	琼海市中原镇新华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2	琼海市中原镇仙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3	琼海市中原镇仙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4	琼海市中原镇乌皮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5	琼海市中原镇水口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6	琼海市中原镇书斋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7	琼海市中原镇山仙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8	琼海市中原镇沙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29	琼海市中原镇三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0	琼海市中原镇排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1	琼海市中原镇排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2	琼海市中原镇迈汤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3	琼海市中原镇联光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4	琼海市中原镇乐群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5	琼海市中原镇黄思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6	琼海市中原镇逢来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7	琼海市中原镇长仙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8	琼海市中原镇锦武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39	琼海市中原镇黄竹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0	琼海市中原镇大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1	琼海市塔洋镇鱼良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2	琼海市塔洋镇珍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3	琼海市塔洋镇诗书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4	琼海市塔洋镇群良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5	琼海市塔洋镇千秋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6	琼海市塔洋镇孟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7	琼海市塔洋镇联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8	琼海市塔洋镇里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49	琼海市塔洋镇加贤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0	琼海市塔洋镇红庄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1	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2	琼海市塔洋镇福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3	琼海市塔洋镇联先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4	琼海市塔洋镇先亮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5	琼海市塔洋镇裕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6	琼海市阳江镇益良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7	琼海市阳江镇阳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8	琼海市阳江镇题榜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59	琼海市阳江镇上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0	琼海市阳江镇群联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1	琼海市阳江镇桥园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2	琼海市阳江镇棉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3	琼海市阳江镇文市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4	琼海市阳江镇利试考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5	琼海市阳江镇老区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6	琼海市阳江镇江南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7	琼海市阳江镇红色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8	琼海市阳江镇东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69	琼海市阳江镇龙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0	琼海市阳江镇岭下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1	琼海市龙江镇中洞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2	琼海市龙江镇深造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3	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4	琼海市龙江镇南面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5	琼海市龙江镇蒙养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6	琼海市龙江镇蓝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7	琼海市龙江镇博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8	琼海市龙江镇滨滩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79	琼海市龙江镇龙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0	琼海市博鳌镇珠联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1	琼海市博鳌镇中南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2	琼海市博鳌镇指母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3	琼海市博鳌镇仰大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4	琼海市博鳌镇沙美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5	琼海市博鳌镇培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6	琼海市博鳌镇莫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7	琼海市博鳌镇乐城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8	琼海市博鳌镇北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89	琼海市博鳌镇海燕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0	琼海市博鳌镇古调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1	琼海市博鳌镇东屿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2	琼海市博鳌镇东海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3	琼海市博鳌镇朝烈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4	琼海市博鳌镇博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5	琼海市博鳌镇北岸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6	琼海市博鳌镇田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7	琼海市潭门镇潭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198	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199	琼海市潭门镇社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0	琼海市潭门镇日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1	琼海市潭门镇墨香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2	琼海市潭门镇林桐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3	琼海市潭门镇旧县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4	琼海市潭门镇金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5	琼海市潭门镇福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6	琼海市潭门镇凤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7	琼海市潭门镇多亩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8	琼海市潭门镇草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09	琼海市潭门镇北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0	琼海市潭门镇西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1	琼海市长坡镇烟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2	琼海市长坡镇社学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3	琼海市长坡镇青葛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4	琼海市长坡镇欧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5	琼海市长坡镇牛角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6	琼海市长坡镇孟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7	琼海市长坡镇文子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8	琼海市长坡镇良玖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19	琼海市长坡镇礼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0	琼海市长坡镇黄号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1	琼海市长坡镇福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2	琼海市长坡镇福石岭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3	琼海市长坡镇多异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4	琼海市长坡镇东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5	琼海市长坡镇大头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6	琼海市长坡镇陈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7	琼海市长坡镇长山园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28	琼海市长坡镇长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29	琼海市长坡镇伍园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0	琼海市长坡镇渔业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1	琼海市长坡镇椰林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2	琼海市万泉镇西河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3	琼海市万泉镇文南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4	琼海市万泉镇南轩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5	琼海市万泉镇沐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6	琼海市万泉镇罗凌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7	琼海市万泉镇文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8	琼海市万泉镇加文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39	琼海市万泉镇加城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0	琼海市万泉镇枫树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1	琼海市万泉镇大雅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2	琼海市万泉镇博山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3	琼海市万泉镇龙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4	琼海市万泉镇丹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5	琼海市万泉镇光耀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6	琼海市万泉镇夏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7	琼海市万泉镇新市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8	琼海市万泉镇文曲社区居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49	琼海市大路镇新村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0	琼海市大路镇石桥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1	琼海市大路镇青天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2	琼海市大路镇清廊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3	琼海市大路镇马寨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4	琼海市大路镇岭脚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5	琼海市大路镇江湖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6	琼海市大路镇湖仔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7	琼海市大路镇堆头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10M

258	琼海市大路镇大路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59	琼海市大路镇安竹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0	琼海市大路镇礼合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1	琼海市大路镇美容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2	琼海市大路镇蔗园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3	琼海市大路镇云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4	琼海市石壁镇下朗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5	琼海市石壁镇水口仔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6	琼海市石壁镇石壁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7	琼海市石壁镇南星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8	琼海市石壁镇南通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69	琼海市石壁镇赤坡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0	琼海市石壁镇岸田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1	琼海市会山镇溪仔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2	琼海市会山镇三洲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3	琼海市会山镇沐塘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4	琼海市会山镇加略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275	琼海市会山镇大火村委会	电子政务网（从点）	1路 10M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验收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

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货物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号码），国产货物：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 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 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 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电 话：0898-6672239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市政府办公区互联网接入光纤专线和电子政务网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0-20-0107-1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4			
5			
.....			

1、 投标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

- （1）投 标 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响应表
-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单位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a)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c)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d)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服务期限：____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7]、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名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 项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调试（如有）、培训（如有）、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及相关材料索引页码的条目列入下表，若未列入下表、未提供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准确索引页码的视为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佐证材料索引 页码 (如有)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情况并准确填写相关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根据索引页码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如果没有页码索引则该项不得分。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4 提供 2020 年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当地社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5 提供 2020 年近期三个月纳税的凭证（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纳税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2、提供 2020 年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附当地社保机构、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缴费及纳税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公司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12.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